

臺北市政府 95.07.19. 府訴字第 0958434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 日機字第 A9500379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2 月 27 日 10 時 40 分，在本市萬華區○○橋機

車引道上橋處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6 年 9 月 23 日發照），發現該機車未貼有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

格標籤，乃當場掣發 94 查 005738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6 日前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因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以 95 年 4 月 25 日 D080624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5 月 3 日機字第 A950037

9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

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 94 年已辦妥機車定期檢驗，請詳查。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6 年 9 月 23

日發照），發現該機車未貼有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拍照存證，並開具 94 查 005738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檢驗，惟訴願人

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執之上開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表、定檢資料查詢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係違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作為義務，是其應履行定檢義務之所在地即為行為地；且該違規行為之成立並不以特定結果之發生為必要。復依卷附車籍資料所示，訴願人之車籍所在地位於臺北縣，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因何取得本案之土地管轄權？本件之違規行為地究位於何處？攔檢查獲地是否即可認係行為地？訴願人是否有將居所設於本市之情事？關乎本案之有權管轄機關為何，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